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暨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3 月 23 日(一) 12:10~13:00
會議地點	大同高中 3F 校史室
主持人	王意蘭 校長
與會人員	吳致娟主任、莊智鈞主任、周明蒨主任、黃鈴惠組長、葉怡君組長、張乃云組長、李天德老師、李麗敏老師、楊玉曲老師、林佳蓉老師、林俞君老師、武宜品老師、郭美菊老師、徐瑞昌老師、王禹智老師、王慧如家長代表
會議記錄	黃鈴惠組長

會議內容

一、校長致詞：

感謝大家出席教專推動小組暨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此次會議除了進行教專業務工作報告外，提案討論部分將請委員們審視並討論本校 104 學年度教育部及教育局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及教專進階評鑑人員儲訓之推薦名單及推薦順序。在此先請研發處主任進行工作報告

二、研發處工作報告：

1. 宣達教育部教專申辦說明會之規定說明：

- (1) 凡 104 學年度參加教專計畫之教師，均需至少完成 1 次【教學觀察(自評+他評)】，如無進行教學觀察(自評+他評)，則不列入本校參與教專計畫之成員名單。
- (2) 教專進階及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之被推薦人，前一學年度與當學年度皆需參加教專計畫始能被推薦。

2. 後續工作時程：

3/26	人事室召開教評會，初審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局)教輔培訓名單
3/27 (延至 4/10)	線上登錄教育部 104 學年度進階研習、教輔儲訓研習之推薦名單
3/30~3/31	臺北市 104 學年度教專計畫現場初審(書面審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局】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推薦名單及順序

1. 請委員參考本校近年各科退休情形一覽表、本校教學輔導教師一覽表(詳見會議手冊第 2 頁)，本校擬優先推薦有新進教師然目前尚無教學輔導教師之學科教師參加儲訓。
2. 推薦人員【高中自然科黃婉珮師、特教莊淑昀師】資料檢視。(詳見會議手冊第 2 頁、第 5~13 頁)

決議：推動小組委員無異議通過，推薦以下教師參加「教育局教學輔導教師」儲訓：

教師	推薦順序
高中化學科 黃婉珮	1
特教 莊淑昀	2

【提案討論二】：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推薦名單及順序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予本校 12 個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名額，名額可不用完。
2. 教師需具有以下資格始得受推薦：

具有 5 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5 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及取得評鑑人員進階證書、前一學年度與當學年度皆有參加教專計畫、並經推動小組提案送教評會(課發會)通過。

3. 請委員參考本校經校內調查有意願參加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之名單(詳見會議手冊第 3 頁)，本校擬優先推薦有較多新進教師之學科教師參加儲訓。

決議：推動小組委員無異議通過，推薦以下教師參加「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儲訓：

教師	推薦 順序	是否參加教專計畫			正式教師 年資	取得進階 學年度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高中國文科 鍾美珠	1	是	是	是	26	102
高中英文科 楊玉曲	2	是	是	是	12	102
高中地理科 林玟慧	3	是	是	是	20	102
高中生涯規劃科 郭美菊	4	是	是	是	14	102

以上四位教師皆符合儲訓人員資格：

5 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取得評鑑人員進階證書、前一學年度與當學年度皆有參加教專計畫、並經推動小組及教評會(或課發會)提案通過。

【提案討論三】：通過本校 104 學年度【教育部教專進階評鑑人員】之推薦名單

1.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予本校 10 個進階培訓名額，名額可不用完。
2. 進階評鑑人員具有以下資格始得受推薦：

具有 3 年以上正式教師年資、3 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及評鑑人員初階證書、前一學年度與當學年度皆有參加教專計畫，且由推動小組會議提案通過。
--
3. 請委員參考本校經校內調查有意願參加教育部進階評鑑人員培訓之名單。(詳見會議手冊第 4 頁)

決議：推動小組委員無異議通過，推薦以下教師參加「教育部進階評鑑人員」儲訓：

教師	推薦 順序	是否參加教專計畫			正式教師 年資	取得初階 學年度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高中國文 許惠耳	1	是	是	是	19	100
高中生科 巫鍵志	2	是	是	是	17	100
高中美術 徐瑞昌	3	是	是	是	16	101
高中體育 莊晴惠	4	是	是	是	14	100
高中歷史 莊美蓮	5	是	是	是	14	102
高中化學 武宜品	6	是	是	是	12	100
高中國文 莊嘉薰	7	是	是	是	9	100
高中英文 陳品璇	8	是	是	是	5	100
高中地理 林俞君	9	是	是	是	5	100
國中綜合 王禹智	10	是	是	是	5	101

以上十位教師皆符合儲訓人員資格：

具有 3 年已正式教師年資、3 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及評鑑人員初階證書、前一學年度與當學年度皆有參加教專計畫，且由推動小組會議提案通過。

四、校長指導：

1. 感謝委員們出席此次會議，也感謝家長會王慧如副會長的出席。謝謝大家的參與。
2. 未來建議先參考退休人員名單與人數，然後就有甄選新進教師之學科，調查學科內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13:00 散會